

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核定本）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府授人管字第1123008773號函核定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觀光事業發展，以建立政府與民間觀光業務溝通之平台，特設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二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業務相關機關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（構）首長或相關人員、觀光事業從業人員及具有文化、經貿、外交或觀光專長之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會委員於聘（派）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觀傳局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 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 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 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 - （六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解聘案件核定後，由觀傳局辦理解聘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府觀光發展策略之指導事宜。
 - （二）協助本府觀光發展政策研擬事宜。
 - （三）觀光遊憩規劃、開發建議事宜。
 - （四）協助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觀光活動之策劃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五）提供觀光相關事業之諮詢服務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觀光事務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如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觀光事業從業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- 六、委員關於案件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置副執行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於觀傳局簡任以上人員派兼之，襄理執行長綜理會務。
本會幕僚作業由觀傳局派員兼辦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研究員四人至八人，處理日常會務、本會決議事項及一般觀光業務之連繫協調工作。
- 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，涉及本府各局處業務相關事項，應由本府各局處指派專人辦理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觀傳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